

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

北理工党委发〔2017〕45号



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《中层领导人员兼职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学院、部门：

《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中层领导人员兼职管理办法》已经7月5日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

2017年8月18日



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中层领导人员 兼职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从严管理干部要求，进一步规范我校中层领导人员兼职行为，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，根据《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、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》（《组工通讯》2016年第33期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现任中层领导人员。

第三条 中层领导人员应以本职工作为首要任务，确因学校建设或业务工作任务需要，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经学校批准，可在相关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，及校内企业中兼任职务，包括领导职务和名誉职务、常务理事、理事等。

第二章 审批程序

第四条 中层领导人员兼任职务，需填报《北京理工大学中层领导人员兼职审批表》，履行审批程序：

（一）中层领导人员在相关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兼任职务，需经所在基层党委、党总支或直属党支部审核，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审批。

（二）中层领导人员在社会企业兼任职务，需经所在基层党

委、党总支或直属党支部审核，由党委组织部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批。

（三）中层领导人员在学校所属企业兼任职务，需经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进行审核后，由党委组织部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批。

第五条 中层领导人员兼任职务，经学校审批后，由党委组织部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五天。

第六条 新提任的中层领导人员应在任命后 1 个月内按照本规定进行兼职审批。

第三章 有关规定

第七条 中层领导人员在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任期届满需继续兼任的，应重新履行审批手续，兼职不得超过 2 届，所兼职务未实行任期制的，兼职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。

第八条 中层领导人员在相关的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数量不得超过 3 个；社会企业兼职数量不得超过 3 个；在高水平学术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内外学术组织的兼职，经学校批准不受数量限制；职务行为的兼职经学校批准不受数量限制。

第九条 中层领导人员必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把主要精力放在做好本职工作上，不准有以下兼职行为：

（一）不得到有敌视、分化我国背景的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。

(二) 获得奖励、股权激励的中层领导人员，不得利用职权为奖励或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。

(三) 中层领导干部职位发生变动，按规定不得兼任有关职务的，辞去兼职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。

(四) 中层领导人员未经学校批准，不得与其他高校或事业单位建立固定聘用关系，不得兼任获取固定薪酬的行政或学术职务。

(五) 中层领导人员不得因兼职过多影响本职工作，不得违反规定兼职、兼职取酬。

第十条 中层领导人员在校内企业兼职的，不得取酬；在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等兼职所获得的相关报酬，应全额上缴学校，具体奖励办法另行规定。

第十一条 中层领导人员在兼职活动中，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政策，自觉维护学校的利益。

第十二条 对违反学校有关兼职管理规定的，未经学校批准，自行在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中兼职或兼职取酬的中层领导人员，将依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“社会团体”、“基金会”、“民办非企业单位”、“企业”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界定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组织部、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（任职）问题的意见》（北理工党发〔2014〕32号）同时废止。

